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345號

原　　告　慶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冠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晉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林勁丞